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

2022年12月16日，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大可”）及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德环保”）签订了《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众德环保52%股权转让给西安大可，交易价格为27,976万元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达刚控股：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文件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、12月5日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7、2025-66），截至2025年12月5日，西安大可尚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4,976万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大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,976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安大可已履行完毕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27,976万元的支付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